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函：請各校教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教學時，應依課程綱要審慎使用教學媒材。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3/24 13:46:21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3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259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申教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教學，於選用輔助教材協助教學時應注意原則如下：

(一)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(六)實施要點四，教材編輯、審查及選用規定：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、學生特質與需求，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之教材。但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審查。

(二)任何輔助教材所選用之影(像、圖)片播放前應作完整的課程輔助說明，並顧及學生收視反映與心理輔導；或將部分可能引發爭議的畫面以剪輯等方式先行處理。

(三)選用輔助教材教學時，應考慮是否有助於學生思索與傳達真正的教學意涵，及能否引導學生朝向較正確的方向思考，建立保護自己、尊重異性，進而落實性別平等與生命教育之旨意。

(四)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，實施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學生正確之性別觀念；在性別平等教育各項議題實施教學需使用教學媒材時，應依前述原則選擇適宜教學媒材，以提供完整之教育內容。